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耀展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36 号

中山市耀展灯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9MER2Q）：

报来的《中山市耀展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耀展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5-232423，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古镇镇曹二均都沙南六街 3 号，占地面积 6546.02 平方米，项目年生产灯饰配件 1000 万套（其中洗墙灯配件 200 万套、线条灯配件 300 万套、投光灯配件 200 万套、其他灯配件 30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9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316.64 吨/年（包括冷却废水 7.04 吨/年、清洗废水 3110.4 吨/年、前处理废液 151.2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48 吨/年），前处理废液和废气喷淋废水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清洗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 RO 纯水（1990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和表 2 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项目前处理清洗和废气喷淋，其余 RO 浓水（1326.64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烘料、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固化炉、烘干炉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落实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工程、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废过滤棉、前处理沉渣、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树脂粉末渣、废水处理含油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纸

箱、废金属边角料、废普通包装袋、废金属粉尘、喷粉除尘工序产生的废布袋/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液态化学品原料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储存间的围堰以及地面防渗防腐工程、做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防腐和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查维护、建立完善事故水临时收储系统、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05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154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抄送：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